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請教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國星先生
李國章教授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駱錦明先生
郭孔演先生
杜惠愷先生

敬啟者:

2007年度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一、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08年2月15日宣佈派發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8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是項股息將約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派發予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

股東因此可選擇收取下列任何一項:

- (甲) 每股港幣1.18元現金;或
- (乙) 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已繳足股份(「新股」)。新股的市值(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所能選擇收取的現金股息;或
- (丙)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時，新股的市值將按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四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凡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須待2008年4月3日聯交所收市後方能確定。發給新股的計算基準將於2008年4月3日星期四聯交所收市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公佈。

上述(乙)與(丙)項選擇下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佈派發的末期股息外，將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二、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在周年常會上通過有關的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建議發行的新股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三、 寄發股票及新股報價上市

本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買賣。新股股票將約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除本行在2005年12月發行於2015年到期總值5億5,000萬美元的5.625%後償票據(代號:2532)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在2007年3月發行總值3億英鎊的6.125%無到期日步陞後償票據及在2007年6月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值6億美元的浮息步陞後償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行的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四、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的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行股份。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五、 選擇表格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將來在派發現金股息同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作出固定長期收取股份股息的選擇。請填妥所附選擇表格，於**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交回並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以書面通知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收取現金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若不作收新股代替現金的選擇，將收到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收取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請在丁欄內填上選擇以股代息的已登記股數。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及日後獲派發的股息選擇長期收取股份，請在戊欄內加上(✓)號。閣下不得將名下部分股份選擇長期收取股份代替現金。

閣下如欲長期收取現金股息，請在表格背頁長期收取現金股息項下簽署。

六、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當地法律允許本行發出此項邀請而無須在有關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法律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函件及／或表格作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本行已就向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進行查詢，鑑於以股代息計劃須根據此國家證券法例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土的股東。因此，該等股東不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07年度末期股息，並不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在美國的股東外，根據本行的股東名冊，本行亦有些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2008年3月26日